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 
傳 真：(02)23976946  
聯絡人：楊琬婷  
電 話：(02)7736-5937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2月23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三)字第1040172812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銓敘部原函影本(0172812A00\_ATTCH1.pdf)

主旨：關於女性公務人員及教師因安胎請病假(含延長病假)期間  
相關規定一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部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4年12月9日部法二字第1044039522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查銓敘部函轉勞動部於本(104)年11月13日以勞動條4字第1040131548號令補充性別工作平等法(以下簡稱性平法)第15條第3項規定以，受僱者於安胎休養請假期間結婚或遇親屬喪亡，在婚假或喪假可請假之期限內，得改請婚假或喪假；其有產前檢查之事實及需求者，得改請產檢假。茲以公務人員為性平法適用對象，是女性公務人員因安胎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請病假(含延長病假)休養期間，依上開勞動部令釋，如發生結婚或遇親屬死亡事實，在婚假或喪假給假期間內，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，改請婚假或喪假，如尚有未實施之產前假亦得改請產前假，請畢所需之婚假、喪假或產前假後仍有安胎之需求，基於行政作業之簡化，得無庸檢證續請安胎病假(含延長病假)。



三、另查教師亦為性平法適用對象，爰女性教師因安胎依教師請假規則請病假（含延長病假）休養期間，如發生結婚或遇親屬死亡事實，在婚假或喪假給假期間內，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，改請婚假或喪假，如尚有未實施之產前假亦得改請產前假，請畢所需之婚假、喪假或產前假後仍有安胎之需求，基於行政作業之簡化，得無庸檢證續請安胎病假（含延長病假）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各私立大專校院、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、本部各單位

副本：本部人事處(含附件)

2015-12-23  
14:22:56  
電子公文章